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檢察署

新聞稿

發稿日期：107 年 04 月 13 日

發稿人：襄閱主任檢察官柯怡伶

編號：1070413

臺南地檢署檢察官偵辦好○一食品公司逃漏稅案件，對劉○秀等 6 人偵查終結提起公訴，簡要說明如下：

一、案件來源：

法務部調查局臺南市調查處接獲告發指稱好○一食品有限公司以虛設紙上境外公司隱匿海外營收而逃漏營利事業所得稅後，於 105 年 6 月間報由臺南地檢署指派林朝文、黃淑好檢察官指揮偵辦，並於 105 年 12 月 12 日至好○一公司及劉○秀住處等 10 處執行搜索，後續傳訊被告 7 人次，證人 14 人次。

二、偵辦經過：

- (一) 經檢察官調閱相關資料分析，發現劉○秀確實有利用友人及員工名義設立 H. L. I. Co. LTD. 等紙上境外公司，並開立紙上境外公司的境外金融帳戶（OBU 帳戶），嗣於 105 年 12 月 12 日經檢察官指揮法務部調查局臺南市調查處調查官持搜索票至好○一公司、劉○秀住處等 10 處執行搜索，除扣得美加地區銷售統計資料、帳戶交易資料及出口、付款流程等資料外，並在劉○秀居所內扣得不法所得現金 5,000 萬元。
- (二) 再依扣案資料陸續傳喚好○一公司員工、紙上境外公司名義負責人等相關證人，並勾稽好○一公司銷售資料、交易明細，以及追查境外金融帳戶款項流向，而終以釐清本件犯罪事實的分

工及全貌。

- (三)另好○一公司所逃漏營利事業所得稅高達1億1,686萬餘元，劉○秀業務侵占之金額高達3億5,961萬餘元，為保全日後犯罪所得之追徵、追繳，檢察官曾兩度就劉○秀名下財產向法院聲請扣押，除扣得上開現金5,000萬元外，並扣押其名下不動產17筆(價值估計共約2億946萬元)及帳戶存款(共約9,795萬元)。

三、起訴犯罪事實：

- (一)劉○秀為好○一公司總經理兼財務經理，亦為該公司實際負責人；傅○運(91-97年間)、林○穎(98年間起迄今)係好○一公司前後任副總經理；蔡○敏係好○一公司財務課課長；梁○惠、胡○茵先後在好○一公司擔任外貿業務承辦人員。劉○秀自92年4月8日起，以不知情的友人掛名擔任模里西斯H. L. I.、美國TOP GRADE、CALIFORNIA等紙上境外公司負責人；101年起，再以同樣手法於香港、汶萊設立CHASE GOLD、OCEANVIEW、KEYONG、NOBLEWAY等紙上境外公司，並分別開立前揭公司之境外金融帳戶。
- (二)95年到105年間，劉○秀以下列方式逃漏好○一公司將牛○牌沙茶醬、紅蔥醬等產品銷往美國及加拿大經銷商ROXY、CANDA、LOC-SKY及C.T.等公司的營利事業所得稅：
1. 劉○秀先指示傅○運、林○穎決定產品實際銷售價格，再指示梁○惠、胡○茵等人陸續填製實際銷售金額七成之商業發票(INVOICE)及統一發票，作為出口報關的價格。
 2. 名義上好○一公司先行以七折之價額銷售牛○牌沙茶醬等產品予TOP GRADE、CALIFORNIA、CHASE GOLD、OCEANVIEW、KEYONG、NOBLEWAY等紙上境外公司，再由上開紙上境外公司以全額銷售給美加地區之ROXY公司等經銷商。實際上好○一

公司是以全額直接銷售產品到上開美加地區之 ROXY 公司等經銷商。

3. 劉○秀再以 H. L. I. 境外公司名義開立實際銷售價格之商業發票予前揭 ROXY 公司等經銷商，並指定經銷商將實際交易貨款，匯入 H. L. I. 公司境外金融帳戶。梁○惠、胡○茵、蔡○敏再分工自 H. L. I. 公司的境外金融帳戶將前揭匯入金額七成的款項，匯款至虛偽向好○一公司購買產品的 TOP GRADE 等其他紙上境外公司的境外金融帳戶後，再從 TOP GRADE 等紙上境外公司帳戶匯款至好○一公司外匯帳戶。
4. 完成 TOP GRADE 等紙上境外公司支付七成貨款予好○一公司的買賣流程假象後，蔡○敏再填製不實會計憑證等，據以申報好○一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書，隱匿好○一公司實際銷貨收入。自 95 年起至 105 年間，短報銷貨收入總計 4 億 900 萬 5,508 元，逃漏營利事業所得稅總計 1 億 1,686 萬 1,360 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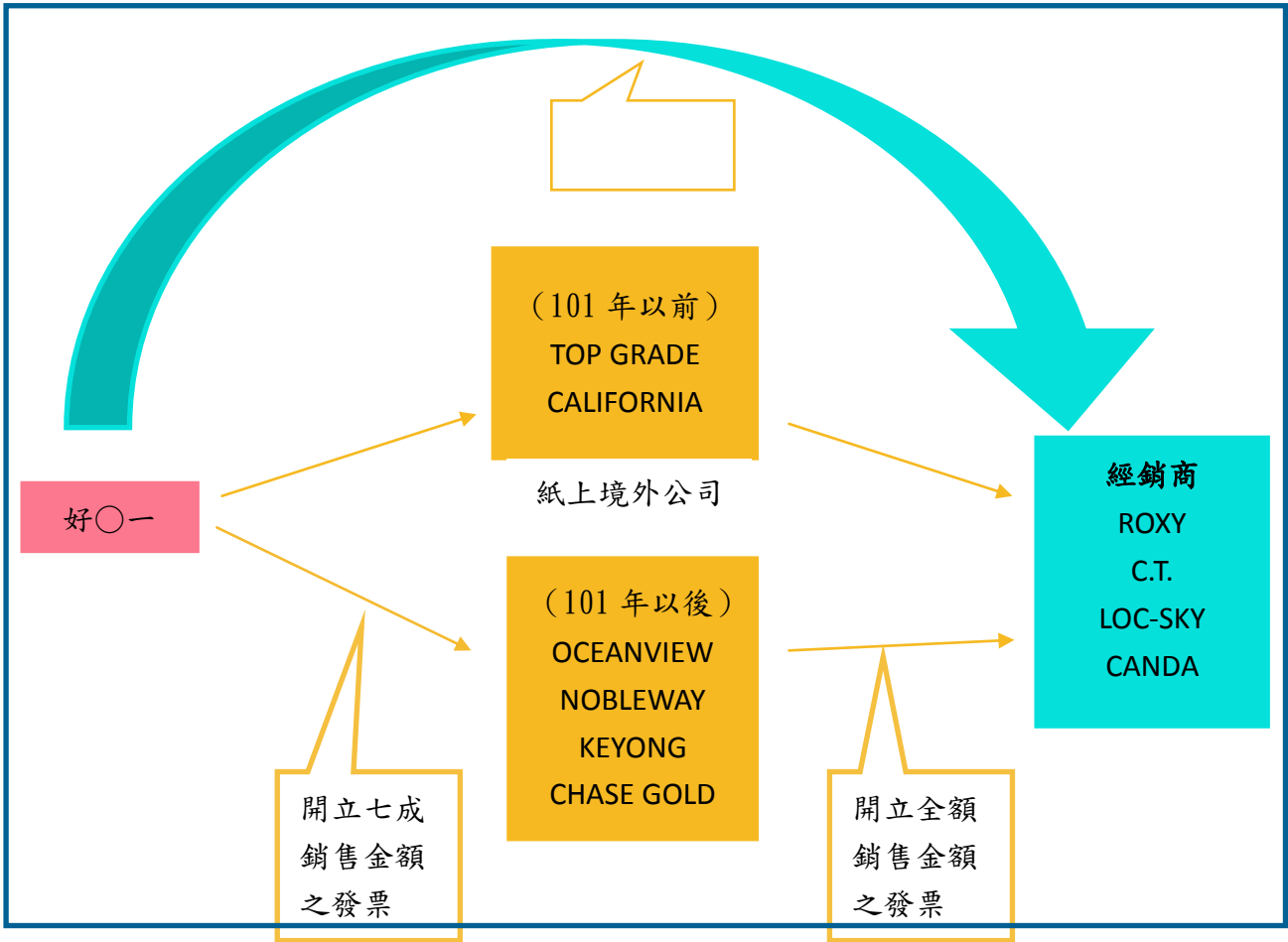
(三) 劉○秀利用實際掌控公司業務、財務之機會，將好○一公司截留於境外 H. L. I. 公司境外金融帳戶款項匯入劉○秀實質掌控的境外金融帳戶，作為投資理財、借款他人或家庭開銷之用，共侵占該等帳戶內款項 3 億 5,961 萬 8,386 元。

四、所犯法條：

- (一) 劉○秀所為，係犯商業會計法第 71 條第 1 款之商業負責人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填製會計憑證及稅捐稽徵法第 47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41 條之公司負責人為納稅義務人以不正方法逃漏稅捐等罪嫌；並違反 105 年 12 月 28 日修正前之洗錢防制法第 2 條第 1 款規定，觸犯同法第 11 條第 1 項之洗錢，及刑法第 336 條第 2 項之業務侵占等罪嫌。

(二) 蔡○敏、傅○運、林○穎、梁○惠、胡○茵，均係犯商業會計法第 71 條第 1 款之主辦會計人員以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填製會計憑證及稅捐稽徵法第 43 條第 1 項之幫助納稅義務人以詐術逃漏稅捐等罪嫌。

(一) 出口流程:



(二) 金流:

